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七、CB01010 機械製造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機構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

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依「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常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 三、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二十 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主辦會計、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二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份，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監督，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主辦會計、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9%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25%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後，

三、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依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20。

第三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於購買或續保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
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梁 茂 生